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 [2021]0010195 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设计事项影响已消除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对《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实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无异议，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以下无正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之签署页)

史佐

程岩

谢海

